

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管局、澳门金管局发布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试点公告

中国人民银行 6月29日

为贯彻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，落实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关于“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的空间，稳步扩大两地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”的要求，2020年6月29日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管局、澳门金管局发布公告，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试点。

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投资活跃，跨境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求较大。近年来，人民银行会同香港金管局、澳门金管局等部门，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双向理财业务试点做了大量调研和论证，初步形成“跨境理财通”试点方案。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试点将有利于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自主投资、灵活配置资产的需求，促进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便利化，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。

“跨境理财通”将在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规划与部署下稳妥有序推进。人民银行将会同内地、港澳金融管理部门，拟定具体实施规则，加强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，落实投资者保护，推动相关主体做好技术准备，力争“跨境理财通”业务试点再稳妥启动。



长按二维码关注